·時間:四十八年十二月廿七 酸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十七大 日 一星期 日)上午 委員 會議紀 十時

三出席:

廬

周

士

純

坤

王

齟

祥

翙

頌

义

馮

光

源

先

良

李樹人代

華

都

喜

奎

二地點。中壓鋼公所二樓

省政府 馬 寶

建設

工程 廳組長李昌時

Œ

司吳梅興

四列席:

桃

園 縣

建 設

局

局

長陳

維増

技

士 黄

水相

石門地方建設委員會徐

胡

澤民

尹效忠

鄭

絽 立

梁 應

時

紀錄:白國學

大主

席報告。一略

五、 主

席:馬

七計論事項

於 石 門 都 市 計 副 各 位 委員 E 經 實 地 勘 察 並 經 石門 地方 建設委員 含徐兼

主任

委員

及朱

組

長/謝 鄂 說 明 究

應

如何

決定特提

請

討論

結 

石 門 都 市 計 劃 係 配合 石 門 水 鹰 多 目標之 建 設 而 餐 具 之都市 計 劃 爲 導 致 該 地 區 有計

展 及 節 約 土 地 之 利 用 計 石 門 都 市 計 劃 之 性 質 初 步 不 妨暫 以

 $\equiv$ 講 台 湾 省 政 府 建 設 廔 錖 照 現 石 門 都 市 計 劃 依 據各方 建 議 意見於 半 個 月內 另行 擬具

案 份 送 部 以

爲

下

次

會

議

時

計

縮

時

念

考

石

FF

都

市

計、

劃

有關之交通

人口

及

土

地

使用等資

料應儘量再為

搜集俾供

核定前討論

時

忿

考

Æ

應

配

合

台

北

區

域

計劃之發

歷

成

爲

鄰

近

台

北市

之住宅

區

文化

區

發展

觀

光

事

業

爲

重

點

至

于

將

來

之

發

之

(PS) 誵 濧 石 石 門 門 地 都 市 方 建 計 設 劃 委員 所 提 之建 Ê 鏊 叢 照 本 意 見 部 於 前 半 送各 儖 月內 意見 就其 及 本 應 氼 當修 會 一議各 正 委員 且 可以 豎 修 台 正部 灣 省 份 政 在 府 都 建 市 設 計 奭

發 蓄 要 點

上

酌

Ŧ

餒

IE

並

將

悠

E

之計

圖

送

部

份

以

便下

次

\*

讖

計

論

時 \*

老

劃

代

麦

徐

主

任

委

員

那

石

門

水

康

將

來

建

築

完

成之

後

石

F

地

方

定

會

發

展

成

爲

個

糖

光事

業

的

風

政

府認

區 能 紨 吸 5 席主持省

米多 的人口但是 並未有一 個有系統有組織的整 個計劃在前嚴主

石 椚 糤 Z 則 建 田 設 .石 門水庫 是 **疆** 於 執行 地 方 性的 長兼任以 應由 便 省 就 府 近 預 配 資 合 規 辦 劃 由 埋 省政 此 府 組 各有 織 遂 瞬 得 以 廳 處 形 首長 成 並 受石 兼任 門水 委員 庫 主 之 任 委

員

篇

掃 督 於 風 景區之 規 圖 土 地 之利 用 等則 爲 本會之中 心 工作經 周 主 過慣 席指 審 示 研 石 門 討 之建 後 復 提送 設 應 積 省 府 極 討 辮

綸

時

適

値

理

奈

以

粼

前 更 灒 是 捁 嚴 恭 据 主 量 席 ALC: 墫 法 交 節 展 創 開 開 該 支因 會 棠 業 務 之影 刨 務 遂 便 響 交 由 業 石 田 務 門 石 門 水 弟 庫 水 屡 庫 方 經 面 兼 延 聘 辦 籌 极 嗣 外 All. 籍 經 費 及 國 亦 復不 內 車 家 易 等多 尤自 人 一人 始 七 完 成 水災 此 後 種 所 則 有 有 計 首

具 生 尙 满 體 土 hu 之 各 位 間 石 門 委 題 員 都 都 市 們 क्त 計 計 併 劃 剛 Ť 範 以 圍 經 考 内 依 慮 之土 照 法 地 定 是 程 否 序 可 送 請 採 取 內 温 政 段 部 征 核 收 定 之 但 方 是 式 該 辦 計 理 劃 以 便 ----逐 郷 步 核 規 定 劃 後

涿

步

實

施

先

發

劃

且

鄊

賫

其 (-)文 是 弱 否 於 決 定 李 石 委 門 員 爲 先 遊 良 躄 所 提之 觀 光 各 性 之 點 都 書 市 面 意 節 見 • 本 根 人 據 願 說 現 地 明 如 理 文 形 狀 自然

條

件

及將

來之

發

展

檎

勢

來

地

品

惟

對

於

決定

該 看 **\*** 地 區 釶 成. 不 爲 मा 如 能 何 成 性 爲 質 I 之 商 娀 業 市 地 本 區 A 决 無 無 意 I 見 商 業 此 À 係 途 各 位 aj 委 言 則 員 們 觗 之 能 櫦 成 青 爲 遊 鹭 觀 光

何

僟

預

督

主

辫

石

門

都

市

計

劑

業

務

:

目

Ń

主

椅

將

來

石

門都市

計劃

與

地

方

建設完

成後

本會 石 F 勢必 都 市 一結束但 計 割 之 我相 想 劃 信石 與該 FF 地 地 圈 水 之 建 建 設 設 皆 委 員 爲 會 本 是 會

改 組 而 非 解 散 定 會 以 管 理 局 或 其 他 機 構 代 理 之

如 何 賦 予 地 方 以 土 地 征 收 權 節 0 土 地 的 征 收 在 土 地 法 上 的 規 定 是可 以 的 而 且 具 有 强

性 但 是 本 會 典 老 百 姓 是 採 取 協 謙 方 式 處 理 的 俾 免 土 地 所 有 權 Å 虧 摄 遇 鉅

(24)

建

築

限

制

份

綵

法

令

可

佰

節

0

本

會

朱

組

長

譜

英

認

爲

建

築

法

第

20

大

條

尙

可

ケ

¥

應

用

制

問

議

鄭委 政 員 府 裕 以 坤 土 地 0 本 的 征 人 收 提 權 出 等 省 個 爲 程 序 行 政 間 問 題 題 我 以 M 題 爲 以 B 何 太 大 機 牽 H 涉 主 J. 辦 多 石 縱 門 使 都 市 有 間 計 題 割 似 事 宜 亦 木 及 應 如 在 何 賦 本 子 氼 地方 會

中 顋 員 爊 計 先 待 綸 良 H 本 後 會 • 先 從 촮 從 長 應 政 計 着 策 議 重 上 解 於 及 泱 石 原 門 劕 都 上 市 加 計 以 劃 計 圖 之 論 各 確 定 種 技 如 原 椭 則 性 墨 不 確 理 性 立 根 加 以 \* 發 豣 生 耐 問 解 決其 題 則 本 餘 次 屬 於 會 쵏 行 政 無

本 委 於 浪 費 時 間 故 應 先 行 確 定 政 策 及 原 則 丽 後 計 漏 性 有 關 都市 計 製之 技 術 性 問 題 茲 再 就 本 人前 異

提

書

面

意

見

加

以

補

无

說

明

如

後

0

(-) 世 設 界 計 之 上 對 尙 於 能 觀 光 符 性 合 否 之 則 都 市 爊 計 行 考 劃 份 慮 少 所 以 建 對 薉 於 如 該 石 門 城 市 都 Z 市 性 計 衡 劃 間 題 純 首 爲 應 櫻 確 光 城 立 市 M 設 計 者 則 行 的 並

(=) 主 不 執行 是 辨 可 機 **W** 關 可 不 定 辨 要 的 確 事 定 亦不 的 伭 是 籔 有 都 毽 市 就 計 辦 劃 無 法 錢 之 銳不 規 定 獬 都 的 क 工作 計 割 所 旣 以 XIII. 主 核 辦機 定 公 調 布 首應 後 定 確 定 要 以 教

便

H

後

採 土 都 公 市 取 有 地 征 協 計 + 地 收 劃 藩 權 節 方 公 有 的 太 賦 Ŋ 的 以 之 7 計 後 加 全 AFT 在 甚 爲 部 有 建 遊 重 土 禮 般 方 要德 \* 地 人 均 不 觀 面 光 應 M 國 É 征 以 X 性 意 佔 避 的 收 讓 領我 摄 售 免 城 時 基 市 叉 多 朗 重 青 當 困 建 島 省 如 難 切 政 市 建 政 何 之建 府 處 楽 府 वा 物 應 理 設 該 就 運 的 採 高 賦 石 用 度式 門 取 子 裕 地方 强 都 如 樣 艛 制 T 手 以 建 計 犲 殺將 此 劃 現 在 强度 種 權 上 全 土 部 看 地 以 7 及 的 本 的 土 人 收 地 色澤 收 認 黱

爲

是

爲

馬主 仟 均 委 臒 腥 審 制 華 以 求 邮技美 委補化 **副問但** 所題現 提及今 的李法 政策問題兩者 定 者 是 此 ग 以 問 台 綆 而 亦 不 爲 वा 的 媫 我 忽 以 爲 政 策 領 導技 衠 但

(四) 若

將

石

PH

地

方

殺

爲

<u>-ب</u>

台灣 剎 也 省 有 वा 政 關 以 ₽, 府 枝 \* 建 梅 H 政 彩 簽 顧 1 此 F 老 發 兩 李 脚 老 組 意 見 長 昌 時 0 石 門 地 圖 於 撄 定 都 市 計劃 時 旣 係 以 觀 光 爲 主 一當然 仍應

題

是

可

以

同

時

解

泱

的

請

各

位

委

員及代

表先

生們

先

訧

石

門

地

方

發

展

建

以

技

術

發 量 展 觀 裕 翻 业 光 坤 性 性 : 質 據 質 Ż 徐 爲 城 主 主 仟 तं 當 委 爲 然 員 13 報 以 發 告 展 0 覾 該 地 光 性質 區 T 之城 商 業 市 地 爲 無 主 發 就 展 性 前 途 質 Ŀ Ž 請 可 不 育 必 且 於 多 擾 肵 具 考 慮 都 與計 市 計 劃 繿 之

官

7 外 173 IF. 直 雅 件 宅 區 之 性 晳 並 應 进 意 文化 區之設 置

關委

昌

頌

崖

補

尤

李

委

昌

點

就

是

李委

員

先

良

觀

光

妓

市

以

五

7

人

爲

計

劃

似

嫌

不

豿

應

再行

規

劃

大

點該

地

區

除了

觀

光

性

質

之風

叉

以

純 都 石 門 以 市 爲 觀 計 劃 光 處 風 時 女 景 本 性質 地 人 以 在 之建 尙 區 域 未 設 形 計劃之限 成城 必 須 輸 市 以前 光配 以其 很難確 他 合製光事 如科學文化等之 定 業之 該地 提 區將 倡 來 建 該 發展 設 地 區 爲 是 某 미 種性質 以 成 爲 的 觀 光 個 地 城市 區

必定

姜 有 員 粹 驗 祖 Z 祥 人 作 新 爲 設 立 個 爲本 城 市 委員 預 牛 先良一 確 定其 爲 發 宋 展 一性質確 希尚 先 生請 是不 易本人 治 詢 他 們 顧提供 辦 理 青島 的 方 和 法 南 如 京幾 何 以 位 爲

借

鏡

計

辮

理

是

各

方

面

配

合

的

員

書

奎

若 似 嫌 以 石 過 門 多 爲 觀光 例 如 性質之城 H 本之日 光爲 市來計劃則 東京郊 區之風 日人所 景區 作 的 報告書 相 距約 人口實不 中 二小 遊 覽常 可 時 能 火 車 住 達 人 五. 路 千之數 程 口 以五 但其 遊 Ŧ 人 住宿 估

不 從 可 能 未 純 達 五 以 千 觀 光 人 之 性 數石 質 建 門 設 必 與 台 須 配 北 合其 市 距 他 離 設 較 置 近其 如 住宿 宗 教寺廟文化 設 施 等 )則較易 發展 (並維

停 車 場 應 考 慮 設 於 市 中 心 區之外 以 滅 少 車 穪

持

石

門

都

市

之

成

長

(四) 主 及 設 持 治 機 局 訓 管 問 理 題 局等 0 照 在內 都 市 省政 計 勸法 府有權賦 之 規定 予某一 倸 交 田 特設機構辦 地 方 洨 府 公 佈執 理 行 所 謂地方當然

包括

省縣

市

經 費問 題 可採 取美 入國辦法 田政府征收後整理機劃再行公告標售交由私人投資建

周委員 (五) 士

石 門都 市 計劃點圖之你局大致尚可且能符合發展觀光事業之性 質

道 劃 有 路 系 屈 統 之設計與佈局應權衡交通量及經濟效力觀 光 性質 之道 路系統應與省縣鄉道之計

(<del>24)</del> 並 應注 意 郵 政 電 訊之設 置

旣

以

觀

光

風

景

盔

爲

主

叉

八以四

萬人

烏觀

光遊覽對象則應預

等大面

**積之停車場** 

台灣 交通 省 政 量之統 府 建設 應代表果工 計數字不 準 確 程 司 梅興

口格子 充 分發 網 揮 式 風景 之道 **、地區之** 路 系 統 優. 增 美 加 修 築費 用同時市 中 心區之位置遮蔽人造湖之風景不 能開凋視界

道 路 系 統 之 細 部 計劃 有欠安 適應 先行

(29) 學 校市 場 太少 應依照細胞型之組 織予以增

加及均勻分佈

考 獻